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6-093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所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把握新型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加快电力交易业务纵深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航智慧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拟与陵水国际投资促进局就投资建设“黎安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对外投资项目事宜并签署相应合同及文件。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